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拟自2018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视市场情况而定，累计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日前，公司收到国元金控集团《关于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此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增持主体：国元金控集团

(二)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 增持期间：自2018年9月11日起6个月内。

(四) 增持方式：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五) 具体增持情况：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期间，国元金控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0%，增持均价6.68元/股。

(六)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之前，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0,48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84%。国元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6,195,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91%。

本次增持后，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21,12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274%。国元金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6,835,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82%。

二、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真实、有效，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元金控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国元金控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一）国元金控集团关于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